

做長執的條件

提摩太前書三章 1—13 節

一九八四年二月廿六日

保羅在此提到，如何做教會的領袖並成為神合用的人：有智慧、聖靈充滿與好名望，是主工人應具備的條件。因此，要做主的工人並非自己想做，就能做的。沒有人能說：「我有資格做長老、做執事」，因為主的工人乃是由主親自揀選，並藉著會友的選舉、大家的禱告和聖靈的感動，選召出來的。當神揀選我們時，我們願意將自己獻上，成為祂的器皿，是羨慕主善工的緣故。我們無論在聖歌隊、主日學或是青少年團契、婦女團契等之服事，皆非為要得著世俗的報酬或名利，乃是為了追求神、羨慕主工的緣故。倘若只是為了一己的私慾而服事，那麼這項事工不再是事奉神，乃成為自己的工作了。保羅在此提出做主工人應有的預備：

一、有信心——神的工人要教導人認識真理，首先自己得對神的話有正確的認識，接受真理且保守住這個奧祕。若神的僕人對神沒有絕對的信心，總是在服事時盤算情況的利害，是無法真正清楚並按神的旨意行事。惟有憑藉對神的信心，方能成就大事。若沒有信心，如何去引導人來歸主？又如何教導信徒更認識神呢？我們對神的話有正確的認識，對神的應許有絕對的把握，並有堅定的信心，就能夠成就大事並勝過這個世界。

二、有愛心——「樂意接待遠人」。原文意指將客人（異鄉人或外邦人）當作朋友，並用愛心接待他。教會與其他一般團體不同之處，即教會是愛的團體（團契）。當人來到教會時，便能感受到神的愛。當我們服事時，有愛心才肯犧牲、願意奉獻、不計較、能忍耐、體貼、了解並寬容人。有愛心才能像保羅所說的「與喜樂的人同喜樂，與憂傷的人同憂傷」，願意為人設身處地著想。服事時，有神的愛心，便願意犧牲自己，做主的事工。願意付出、關懷

別人，進而吸引人來到神的面前。

三、有忠心——「忠於所交託的」。可分三方面說明：1. 明白主人的意旨；2. 盡責於被交託的事工3. 明白主人要自己如何做。假使服事時，只想到依自己的意思行，是神所不喜悅的。我們當尊主為大，順從神的旨意來服事祂。保羅於羅馬書十二章 1—2 節也提到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。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僕人盡忠職守，才能成為主人所喜悅的。上帝喜悅我們有份於祂的事工上；但我們若不忠心，沒有將才幹、時間等用於上帝的事工上，即是竊取神所賜的恩賜用於自己的事上，這樣是神所不悅的。因此，林前四章 2 節說：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

四、有好的生活見證——在個人方面，能節制、自守、端正、樂意待人、善於教導、不酗酒、不打人、溫和及不貪財等。在家庭方面，夫婦、親子間能彼此相愛、和諧相處等。在社會、教會方面，有好行為、好名聲（名望）。有好生活、好行為見證神，如此方能在家庭、學校、抑或工作崗位、社會上，利益人羣、榮耀主名。所以耶穌於馬太福音第五章提到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盼望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能在主裏充實自己、裝備自己，無論何時何地，只要神差遣我們，我們就已預備妥當，願意無條件順從主意，為主作工。（商黎慧整理）